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1 月 09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暨廢止「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之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

內部績效評估

本公司每年執行「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自我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共分為四個等級：優等、良好、標準及待加強。

(一) 本公司於 111 年底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召開之董事會報告評鑑結果，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兩個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結果達成率皆屬「優等」，足以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與運作效率良好。

(二) 相關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績效評估包含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包含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報酬委員會自評	(一)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面向：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c)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d)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e)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f)董事職責認知 g)董事之選任、專業及持續進修 h)內部控制 (二)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面向：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審委會職責認知 c)提升審委會決策品質 d)審委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面向：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薪委會職責認知 c)提升薪委會決策品質 d)薪委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外部績效評估

一、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單位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委託外部獨立評估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對本公司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方式包含線上自評以及面訪人員之實地訪評，並以包含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董事會自律等八大構面進行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11 日出具，本公司並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詳細執行情形如下：

(一)評估期間：111 年 06 月 01 日至 112 年 05 月 31 日。

(二)評估方式：由前揭協會書面審閱本公司提供評估所需檢視之相關文件，並於 112 年 07 月 28 日委派 3 位評估專家至本公司進行實地訪評，訪談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等人。

(三)評估內容與項目：以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指導、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之監督、董事會之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自律，以及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八大構面，檢視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

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摘要說明

(一) 總評摘要：

1. 貴公司董事長著重參與式領導，廣納董事建言及意見，重大議題上事前充分溝通，使董事會成員及獨立董事能充分表達意見，有效發揮領導與角色功能。
2. 貴公司董事均由具專業與豐富經營管理實務人士擔任，加上有兩名女性成員，因此董事會組成已具備專業、多元化與職能有效分工之精神，也符合公司發展需要。
3. 貴公司新任董事就任後，公司治理主管會安排公司相關主管與其溝通及簡報，使新任董事得以充分了解公司狀況。針對董事會議事，完整提供所需各項資訊，以利董事職能發揮。
4.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溝通管道暢通與資訊完整，審計委員會可充分發揮指導與監督之職能。

(二) 建議摘要：

1. 為深化並系統性實踐企業永續發展願景，建議貴公司可考慮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至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會負責永續發展方向及具體推動計畫之督導。
2. 為強化利害關係人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建議貴公司能於公司官網揭露獨立董事信箱，讓員工、供應商，以及其他利益關係人可透過此管道，直接或同步與獨立董事進行聯繫與溝通。
3. 為確保董事能善盡督導之職責，建議貴公司建置偶發性重大資訊通報機制及程序，規範應即時通報之重大事件、通報程序，以及通報期限。其中，通報程序應涵蓋所有董事會成員，以確保外部董事於非會議期間，亦能充分掌握公司重要資訊。
4. 貴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進行董事會、個別董事，以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自我評估。建議貴公司能定期檢視績效評估之問卷設計，增訂有關於公司未來發展之前瞻性與策略性的質性指標。

(三) 因應作法：

1. 因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 (ESG 委員會) 定期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執行狀況，並聽取董事會之建議，目前可滿足公司的永續發展任務；另是否提升至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已列入內部作業討論。
2. 已依建議增列及揭露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之檢舉信箱，做為其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3. 經檢視本公司之「事故分級通報標準及流程」，已涵蓋及規範偶發性重大資訊通報處理機制，且本公司設有董事的 LINE 群組，確保外部董事於非會議期間，亦能充分掌握公司重要資訊，達到風險控制目標。
4. 經審視本公司現有之董事會、個別董事以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自我評估績效問卷，已涵蓋了公司未來發展之關鍵量化指標，後續會依董事意見、法令規定及公司治理發展趨勢精進問卷設計。